

附件 2

在线笔试违纪行为认定及处理办法

第一条 考试过程中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认定为考试作弊：

- 1.伪造资料、身份信息替代他人或被替代参加考试的；
- 2.非考生本人登录考试系统参加考试，或更换作答人员的；
- 3.浏览网页、在线查询、翻阅电脑和手机存储资料，查看电子影像资料的；
- 4.翻阅书籍、文件等纸质资料的；
- 5.未经许可接触和使用手机、蓝牙设备等通讯工具，使用各类聊天软件或远程工具的；
- 6.其它应认定为考试作弊的行为。

第二条 考试过程中或考试结束后发现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认定为考试作弊：

- 1.拍摄、抄录、截图、传播试题内容的；
- 2.抄袭、协助他人抄袭的；
- 3.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；
- 4.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；
- 5.行为不当导致试题泄露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；
- 6.其它应认定为考试作弊的行为。

第三条 考试过程中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认定为考试违纪：

- 1.除考生本人外，所处考试环境出现其他人员的；
- 2.使用快捷键切屏、截屏退出考试系统或多屏登录考试端的；
- 3.考试期间，未经允许离开座位、离开监控视频范围的，遮挡摄像头的；
- 4.有发声朗读题目行为的；
- 5.有对外传递物品行为的；
- 6.佩戴耳机的；
- 7.有遮挡面部(戴口罩)行为的；
- 8.未经允许强行退出考试系统的；
- 9.其它应认定为考试违纪的行为。

第四条 考生有第一条、第二条所列考试作弊情形之一，并被认定为考试作弊的，取消考试成绩。情节恶劣的，直接终止该考生考试。情节严重的，追究相关责任。涉嫌违法犯罪的，将移交司法部门依法处理。

第五条 考生有第三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，取消考试成绩。

第六条 考生因电脑设备问题、网络问题、考生个人行为等问题，导致电脑端和移动端考试视频数据缺失，影响判断考试有效性的，取消考试成绩。

第七条 考试过程中，考生未按要求录制真实有效的环境展

示、全身展示、考试全过程等移动端佐证视频、视频拍摄角度不符合要求、无故中断视频录制，影响判断考试有效性的，取消考试成绩。